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林稚瑩  
電話：03-3323885分機23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100140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80000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074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為改變傳統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任務定型產生的偏見；協助建立多元尊重之態度並破除性別框架之教養觀念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家長及教師等對活動主題有興趣者參加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；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報名；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亦可現場或傳真報名。



1080003617

有附件

電子文  
騎



台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#28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六、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3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 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四大廠協會、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

副本：

